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唯一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並待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促使以每股配售股份0.28港元的價格向預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99,949,984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且因此毋須經任何股東批准。

最高299,949,984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0.0%；及(ii)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止並無其他變動)。

假設已配售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3,985,995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3,372,065港元。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28港元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較(i)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45港元折讓約18.84%；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48港元折讓約19.54%。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代理於若干不可抗力事件或本公佈所述的其他事件發生後，有權終止配售協議，且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唯一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99,949,984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所配售之配售股份乘以配售價總額0.5%之配售佣金。該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現行市況公平磋商後釐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須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亦非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目前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且概無承配人或彼等之聯繫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28港元的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45港元折讓約18.84%；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48港元折讓約19.54%。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過往及現行市價、現行市況以及股份流動性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已配售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83,985,995港元及83,372,065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按此基準，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將約為0.28港元。

配售股份：

最高299,949,984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0.0%；及(ii)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止並無其他變動）。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總面值將為2,999,499.84港元。

配售股份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撤回；
- (ii) 本公司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
- (iii) 概無發生任何重大違約或任何事件致使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為不準確、失實或具誤導成份；及
- (iv) 配售代理並無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終止配售協議。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及／或豁免（上文第(i)項條件除外），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及／或於有關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已產生之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完成：

配售事項須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終止：

倘出現下列情況，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 (i) 國家、國際財政、外匯管制政治、香港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公司違反其於配售協議中作出之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基於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i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系列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損害，或使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iv) 本公佈或本公司自刊發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來向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刊發之任何公佈及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已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性，而配售代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五個連續營業日(因配售事項或與配售事項有關者除外)；或
- (vi)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即訂約方無法控制且不可預見或不可避免的事件)，包括但在不限於本項之一般性之原則下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共秩序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等事項，且該等事項妨礙有關訂約方履行合約責任；或

- (vii) 開曼群島或香港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變更或對其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更，及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有關新法律或變更將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
- (viii) 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等訴訟或申索將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損害。

如上文所述終止配售協議後，配售協議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因配售協議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或於有關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已產生之任何權利及／或義務除外。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代理於若干不可抗力事件或本公佈所述的其他事件發生後，有權終止配售協議，且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99,949,984股股份，直至一般授權撤銷、修訂或屆滿為止。於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前，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因此毋須取得任何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提供投資及財務諮詢服務、提供證券包銷及配售服務、證券買賣與投資以及進行葡萄酒及飲品貿易。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將審慎及勤勉地探索新的潛在擴展機會，以多元化收入來源、為本集團帶來利潤及可持續增長。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3,985,995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3,372,065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相當於淨發行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28港元。

董事會擬將所得款項淨額(i)70%用於在機會出現時符合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本公司投資授權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於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作為彼等之錨定投資者或策略投資者進行投資，並加強資產管理業務的融資；(ii)10%用於擴展本集團之葡萄酒及飲品業務；及(iii)餘下20%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租金付款及其他一般行政及營運支出。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將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此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利於本集團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且於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JZ Investment Fund L. P. (附註1)	440,000,000	29.34%	440,000,000	24.45%
金力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314,000,000	20.94%	314,000,000	17.45%
展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194,960,000	12.99%	194,960,000	10.83%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299,949,984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550,789,920	36.73%	550,789,920	30.60%
總計	<u>1,499,749,920</u>	<u>100.00%</u>	<u>1,799,699,904</u>	<u>100.00%</u>

附註：

1. JZ Investment Fund L.P.，為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JZ International Ltd.之董事會管轄。
2. 金力集團有限公司由東方睿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東方睿信有限公司由東方睿義(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東方睿義(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東方證券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上海東方證券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由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3. 展望控股有限公司由CCBI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CCBI Investments Limited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57.11%權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於其正常交易時間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工作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發佈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29)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內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99,949,984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計第二十一個曆日(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及依據配售協議全權酌情促使及挑選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法團、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的規限下，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299,949,984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且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8港元之價格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299,949,984股新股份，而每股均為一股「配售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施行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焦樹閣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焦樹閣先生(主席)

唐南軍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吳廣澤先生

趙力先生

郭婷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嘉誼先生

曹肇榆先生

李心丹先生

盧永仁博士